

# 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之流程

提送資料及所需內容

- \*新設：一式 2 份，相關證明文件、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
- \*變更：一式 2 份，前後對照表、變更事項文件及合約
- \*異動：一式 2 份，異動申請書、相關異動事項文件

至本局以紙本方式掛文，並至本局 2 樓  
廢棄物管理科開立繳納單並繳交審查費

本局審查中  
依據審查管理辦法  
審查期限 45 天

通過(核備)

以公文形式核備並通知事業

缺漏(補正)

退補正  
依上述管辦理辦法，補正次數以 3 次  
為限，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

補正通過

駁回(需重新提送)  
逾補正次數 3 次或總補正日數 30 日

